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

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